

湛河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湛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湛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湛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抓实“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98986 万元；执行中，实际完成 99068 万元，同比增收 8257 万元，增长 9.09%。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27591 万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3369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563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93%，同比增支 37347 万元，增长 31.3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70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78481 万元，实际完成 782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国有资本经营未安排收支预算，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 4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安排相应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267 万元，实际完成 15240 万元，为预算的 88%。支出预算为 14846 万元，实际完成 14005 万元，为预算的 94%。当年收支结余 123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785 万元。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3533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26313 万元，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22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619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72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000万元，新增棚改专项债券53700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1. 群策群力，做强财政收入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严峻形势，区财税部门会同各乡、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执收计划多措并举、迎难而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9068万元，同比增长9.09%，为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沉甸甸的答卷。

强化财税分析，加强协作。加强税源监测分析和收入形势研判，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工作思路，细化收入任务分解，优化考核奖惩办法，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力量，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力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困难、新问题，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

完善治税机制，齐抓共管。按照“政府牵头、财税主管、部门协作、综合整治”原则，成功搭建全区依法综合治税工作平台，继续落实《湛河区依法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税收共治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筛选、分析涉税信息，研判确定整治对象，依法开展专项治理。

加强非税管理，依法计征。持续关注非税收入相关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切实发挥财政票据基础作用，加强票据日常管理，实现以票控收、以票促缴。严格执行“收

支两条线”政策，落实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聚焦民生，做细财政支出

坚持执守简朴、节用裕民，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120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91%，教育卫生、就业社保、科技文化、乡村振兴等领域各项惠民实事得到有效落实，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实。

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落实资金 686.5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和能力提高；落实资金 3136.38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惠及学生 34245 人；落实资金 1108 万元，用于教师三项补贴发放补助；落实资金 460 万元，用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及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落实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学校日常建设维护工作；落实资金 410 万元，用于体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教育扶贫协调发展。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2966 万元，用于保障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集中隔离、社区防控、物资采购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资金 257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资金 1775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资金 117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落实资金 431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107 万元，用于辖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

增强群众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资金 986 万元，用于各类就

业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补贴。落实资金 4593 万元，用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2230 万元，用于抚恤优待补助；落实资金 1358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落实资金 209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落实资金 509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227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高企奖补以及重大科技补助。落实资金 70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及社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等免费开放建设；落实资金 75 万元，用于电影进社区、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204 万元，用于开展群众文艺活动和文物保护工作。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资金 98 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落实资金 187 万元，用于秸秆禁烧补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29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共计 202 万元，补贴面积 5.7 万亩，受益农户 23297 户；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779.88 万元，受益移民 12998 人。以上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支付农业类上级直达资金 429 万元，支付率 100%。

3. 全面统筹，做稳财政平衡

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降低

行政成本，2022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9.7%。

积极争资增项。认真研究国家、省、市产业补助政策、重点投向和直达资金机制，多方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2022年共向上争取补助资金83270万元（不含债券），其中正常转移支付资金60001万元，直达资金23269万元，有效缓解了本级支出压力；成功申请新增债券资金61900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53700万元，一般债券8200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统筹财政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县区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有关要求，县区各单位部门决算2022年当年财政拨款不应有结转结余资金。2022年我区结余4605万元全部统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守牢底线，做严财政管理

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加大审核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各类资金225968.1万元，其中：直接支付121101.5万元，授权支付104866.6万元；受理预算单位支付申请42148笔，拒付不规范申请21笔共6.7万元。

严格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2022年我区采购预算

金额 1115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317 万元，节约资金 835 万元，节约率 7%。

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厉行节约，不断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完善投资评审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2022 年完成评审项目 69 个，合计送审金额 16276.76 万元，审定金额 14763.04 万元，审减金额 1513.71 万元，审减率 9.30%。

严格财政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切实履行会计监督职能，对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费用、预决算管理、会计基础、新旧制度衔接等八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推动建立维护财经秩序的长效机制。

严格国有资产监管。建章立制，出台了《湛河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平湛国资〔2021〕5 号）和《湛河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大额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平湛国资〔2021〕6 号），不断加强对区国有资本经营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公司规范、健康、高效运营。探索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管理体系，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范资产处置。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建立债务动态监控机制、隐性债务违规线索和问责情况月报制度，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压实部门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2022 年，我区圆满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

解任务。

5. 创新引领，做实财政改革

扎实开展“一卡通”管理。2021年6月河南省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启动后，区财政部门迅速行动、精心部署，按照“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张卡片领补贴”目标，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2022年全区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45项，补贴资金5353.65万元。

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要求，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一体化预算管理，认真核实年初预算收支平衡关系、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编报完整性、准确度以及部门预算支出与本级可用财力的匹配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代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一体化建设。

有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建立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2022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2期，全区预算单位业务人员实务操作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做到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覆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

挂钩，助力我区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较为严峻的考验，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认真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有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过紧日子思想仍需加强；预算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财税体制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等问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改善民生，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经纪律约束和财会监督，不断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9%。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新区建设、乡村振兴、增人增资、教育社保医疗等硬性增支较多，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一）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财政收入

2023 年，财政收入安排 107985 万元，增长 9%。

2. 财政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79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791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605 万元，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425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38589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7 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130143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比上年增长 2%。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76 万元。
- （2）教育支出 25001 万元。
- （3）科学技术支出 1456 万元。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20 万元。
- （5）卫生健康支出 14701 万元。
- （6）农林水支出 3108 万元。
- （7）住房保障支出 4102 万元。
- （8）预备费 3000 万元。

(9) 年初预留 816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财政提前告知数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市批复我区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及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确定。2023 年初收入安排 64669 万元，支出安排 64669 万元。

(三)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7649 万元，支出安排 1592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629 万元，支出 120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020 万元，支出 3900 万元。

(四) 2023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重点工作

1. 全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还贷周转金、政府采购、专项奖补等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政策，强化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支持招商工作，全力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

2. 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支持发展城市经济，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火车站片区更新，抓好老旧小区改造。

支持完善商业商贸、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设施，加快城市绿园、口袋公园、体育公园等建设。支持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支持实施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守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等七大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4.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生态系统建设。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控“两高”项目，推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5.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认真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支持区域医疗中心、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医疗机构改建新建和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落地，全面提高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加快完善养老

服务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快城市书房、图书馆、美术馆等建设。支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红色基因传承弘扬行动。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深化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建设

（一）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全面落实取消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的规定，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优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财政业务全覆盖。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四）筑牢财政风险防控底线。坚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违法违规举债查处力度，完善问责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加强新出台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

（五）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财金政策深度融合，探索建立财金联动模式，充分发挥功能类企业投融资作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释放综合效应，逐步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多方参与”的保障体系，辐射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全区经济发展。

（六）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做好对地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

假等案件。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实干，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湛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0月17日印
